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提名其中一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且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 2.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式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即具有足夠資格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僅供識別

- 2.4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5 除另有協定外，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寄發會議通告，當中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的議程。
- 2.6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 2.7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2.8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3. 授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委任董事會成員相關的所有事宜，以採取有關行動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外部資源尋求任何相關資訊及所有必須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有關費用須合理且適當產生)，並進行所有令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事宜。

###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續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確保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及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又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g) 定期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及
- (h)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匯報。